



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

(二零零九年六月)

此表格只適用於持有由美國 CFP 標準制定局(CFP Board)或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FPSB)的團體會員頒授之有效 CFP 資格認證之人士

申請表格
(只適用於應考繁體中文試卷)



重要事項

1. 考試試卷只會用英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三種文字中其中一種文字編印。
此表格只適用於選擇**繁體中文試卷**者使用。如考生選擇簡體中文或英文試卷，請填交相應的申請表格。一經遞交申請表格，考生便不能要求更改考試試卷的語言版本。
2. 此表格包括兩部分：**申請指引**和**申請資料**。填寫此表格前，請先細閱**申請指引**。
3. 請用正楷及黑色原子筆填寫。
4. 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呈交的資料，本學會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5. 截止申請日期：**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本學會只會處理截止申請日期前收到的已填妥之申請表格，該表格必須附有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及費用。未填妥的表格、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遞交之申請恕不受理。

6. 考試資料：

部分	試卷名稱	考試時數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地點
1	香港財務策劃實踐	3 小時	2009年6月28日 (星期日) 下午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亞洲國際博覽館
2	香港稅務及金融服務 市場監管/本地實務	1 小時		

7. 考生必須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學會：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6 樓 2601 室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營運部 (資格認證) 收
注: 「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申請

8. 本學會最遲會於考試日期前**兩星期**寄出申請結果通知及收據。合資格的考生會同時獲發准考證詳列考試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如考生未能於考試日期**五日前**收到准考證，應即時聯絡本學會。
9. 考生必須於參加考試前，詳細閱讀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的考試規則。違反有關考試規則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0. 所有申請將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審查及批核。本學會有權拒絕批核任何申請。
11. 本學會依據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訂立政策及程式，以確保所有考生於考試及認證過程中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12. 學會保留權利在少於 15 名考生報考的情況下取消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

申請指引

報考資格

凡持有由美國 CFP 標準制定局(CFP Board)或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FPSB)的團體會員頒授之有效 CFP 資格認證 並 完成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教育課程之人士，均可報考。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1. 頒授 CFP 資格認證之國家/地區： 考生提交申請表格時，必須附上其有效 CFP 證書副本。
2. 行業編號

請根據以下編號選擇對從事行業的最佳描述。

I 1	零售銀行	I 6	獨立財務顧問	I 11	會計
I 2	私人銀行	I 7	基金公司	I 12	學術
I 3	投資銀行	I 8	資產管理	I 13	房地產界別
I 4	人壽保險	I 9	證券經紀	I 14	其他
I 5	一般保險	I 10	法律		

第二部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認可跨地區CFP^{CM}資格認證教育課程

考生請填寫已完成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教育課程的資料。

第三部份：聲明

考生簽署此申請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聲明部份，並於向現時僱主透露成績的適當空格上劃上“✓”號。

第四部份：付款詳情

1. 所有考試費用一概不得轉讓。
2. 如考生取消申請，恕不獲退還任何考試費。
3. 如考生缺席考試，所繳交考試費用概不退回。
4. 在遞交考試申請前，考生須先確定已符合所有報考資格。如考生遞交未能符合報考資格之考試申請，考生需繳交港幣 \$300 之行政費。

考生檢查清單

在遞交考試申請前，請先詳閱及標記清單，確定已完成所有要求，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確認收據

郵遞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申請表格：

確認收據將以電郵方式傳送到閣下在此考試申請表上「第一部分：個人資料」中填寫的電郵地址。倘若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學會將不會發出確認收據。

親自遞交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申請表格：

本學會會即時發回已蓋印的確認收據。

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 (二零零九年六月)



由 學 會 填 寫			編號		
收件日期	資料輸入	已填妥表格	繳費	審核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申請資料

(請用正楷及黑色原子筆填寫)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基本資料：



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中文姓名 _____
(必須與身分證/護照相同)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_____
(必須與身分證/護照相同)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頒授 CFP 資格認證之國家/地區: _____ 獲頒日期(月/年): _____

其他專業資格*: CFA / CGA / ChFC / CLU / CMA / CPA / FCPA / FCII / FSA /
商業或經濟學博士 / 其他(請注明: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只須提供一個電郵地址) _____

* 請圈出適用之選項

學歷：



學位持有人 非學位持有人

大學/院校名稱 _____

最高學歷 _____

職業：



現時僱主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部門 _____

職業編號 _____ 任職金融服務業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請參閱申請指引)

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 (二零零九年六月)

第二部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認可跨地區CFP^{CM}資格認證教育課程



本人已經完成認可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教育課程：

院校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 (月月/年年年年)

第三部份：聲明

條文、條款及取消

本人已細閱並同意在「重要事項」、「申請指引」及「申請資料」部份所載之條文及條款。

資料保護協議

1. 本人明確同意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於任何時間收集或儲存之任何個人資料(不論載於本申請表格或其他地方)為本人所提供，並可由該學會保留、使用、處理及／或披露，惟須(i)根據本文之個人私隱聲明及用作該聲明所概述之用途，及／或(ii)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獲准許用作以下用途：
 - a) 全權及適當地處理本人之申請，
 - b)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因應任何約束該學會之法律要求而披露本人任何個人資料，
 - c) 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編制只供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內部使用之統計及分析，
 - d) 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FPSB)及其團體會員披露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作統計用途。
2.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拒絕提供申請表格或其他方面所需之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提供失實之個人資料可導致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無法處理或拒絕處理本申請。
3.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查核有否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倘若該學會已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有權取閱該等資料。此外，本人有權要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更改任何失實之個人資料，以及倘若本人需取閱本人之個人資料副本或修改該等資料，本人可致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4. 本人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在本人僱主要求下，把本人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的成績向本人僱主披露(僱主為與本人訂有僱傭協議、代理關係或類似合約責任的實體，及／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者)[該等資料已存檔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謹此簽署聲明，以上填寫的資料及所有附上之文件均為事實並正確無誤。本人授權所有對此申請有關之資料審查，並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就有關之不實申報對本人依例處分。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考生檢查清單

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或證明文件之申請將不獲處理。在遞交考試申請前，請先確定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已齊備，以免延誤申請。以下清單可協助閣下檢查是否已填妥有關資料及文件是否已齊備，請於適當空格填上「✓」，完成後連同申請表格一併交回。

需檢查的事項：

- 選擇的考試試卷為**繁體中文試卷**。
- 申請表已簽署和填上日期。
- 所有資料已正確填妥。
- 有效之 CFP 證書副本已附上。
- 付款詳情已填妥。如以銀行入賬付款，存款收據已附上。如以支票付款，抬頭寫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IFPHK Ltd.」的劃線支票已附上。

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 (二零零九年六月)

第四部份：付款詳情

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費用：港幣\$2,000



付款方法：（請於適當位置上加上“✓”號）

銀行入賬並交回存款收據（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前把費用存入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銀行戶口）

戶口資料			
銀行	銀行編號	戶口編號	戶口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004	002-8-414118	IFPHK Ltd.

或

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填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IFPHK Ltd.”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號碼：_____）

或

以信用卡付款： VISA MasterCard

本人同意授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在本人之信用卡內扣除於上述指明或適當之考試費用及／或相關費用。

信用卡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持咭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到期日： [] [] / [] []

持咭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本學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參考編號	備註

確認收據（跨地區CFP^{CM}資格認證考試申請 - 二零零九年六月）

郵遞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申請表格：

確認收據將以電郵方式傳送到閣下在此考試申請表上「第一部分：個人資料」中填寫的電郵地址。倘若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學會將不會發出確認收據。

親自遞交跨地區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申請表格者，請填上閣下之姓名。

閣下會即時獲發已蓋印的確認收據。



致： _____ （姓名）

由學院/本學會填寫

日期：

本學會最遲會於考試日期前兩星期寄出申請結果通知及收據。合資格的考生會同時獲發准考證詳列考試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如考生未能於考試日期五日前收到准考證，應即時聯絡本學會。如對考試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xam@ifphk.org。